

**第 4980 號公告**

**證券及期貨條例 ( 第 571 章 )**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3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於憲報刊登公告，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2) 條，認可以下人士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：

The LIFF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

2010 年 7 月 28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